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事项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

#### （一）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12 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97 元/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原发行价格为 7.1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相关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7.12 元/股 - 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 0.15 元 = 6.97 元/股。

## **（二）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1,134.4602 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

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全部由中车控股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1,120.0756 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全部由中车控股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9,277.3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506.9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进行了调整。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